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四创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7号）核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下称“华东所”）持有的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博微长安”）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华东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取得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6105929045），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 **（二）后续事项**

-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华东所发行股份；
-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交

易新增股份登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新增股份上市；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二、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四创电子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四创电子尚需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本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四创电子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创电子已合法取得博微长安 100%股权，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